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农联〔2022〕10号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做好2022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发展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加快推动乡村振兴示范市建设，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现公布《2022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发展项目申报指南》，请按如下要求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一、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主体进行申报。

二、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对照申报条件做好审核工作，确保通过审核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

三、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于11月10日前，按照规定格式，将推荐项目汇总表和未推荐项目汇总表以联合行文形式，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同时上报公示影印件，其中对不同意推荐的项目，需写明理由。凡故意压制正当申报项目的区县（市），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附件：2022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2022 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发展项目 申报指南

一、奖励类别及细则

(一) 农业企业升级发展项目

1、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农村类）、饲料标准化生产示范企业、五星级休闲农庄、示范家庭农场、农产品知名品牌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5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

凭农业农村部、湖南省农业农村厅、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认定文件（证书）给予奖励。

(二) 农业企业品牌建设项目

2、对新获得农业农村部有机认证的农产品（不含转换期），给予每个产品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3、对新获得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认证的农产品，给予每个产品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绿色食品续展的农产品，给予每个产品 5000 元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4、对新获得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农产品，给予每个产品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对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管理规范的持有

人，给予 10 万元的年度补助。

有机认证凭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的认定证书给予奖励；绿色食品认证凭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的认定证书给予奖励；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凭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的认定证书给予奖励。第 5 条需另行核查证书持有人规范管理情况和授权企业用标情况及生产管理情况。

6、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全国标准果园、全国标准菜园、全国标准茶园的农业企业，分别给予创建主体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凭农业农村部发布的认定文件（证书或牌匾）给予奖励。

7、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农业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凭农业农村部发布的认定文件（证书或牌匾）给予奖励。

（三）农业企业展示展销项目

8、对参加境外国际性农产品展销会（博览会）的企业，按每个展位 3 万元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参展企业按标准展位不低于 9 平方米布展，需事先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备，提供境外参展产生的费用票据、展会现场图片等相关佐证资料。

9、对参加国内市级以上官方组织的农产品展销会（博览会）的企业，按每个展位 1 万元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参展企业按标准展位不低于9平方米布展，需事先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备，提供参展产生的费用票据、展会现场图片等相关佐证资料。

10、支持区县（市）人民政府举办区域公用品牌、国家地理标志、地理商标重要农产品展会、节会，节会费用达到5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费用每增加50万元，增加20万元补助，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区县（市）人民政府或其承办单位（行政单位）对节会进行招标、财评等程序后，需经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申报材料要有各项费用支出清单。补助范围包括主场地搭建费用（租赁费用）和其它配套费用（宣传、主持、食宿、其它活动等），其它配套费用不超过搭建费用（租赁费用）的50%。重点支持长望浏宁四个区县（市），每个区县（市）推荐申报1个项目。

二、申报程序

（一）自愿申报。2021年10月1日~2022年10月30日期间内达到上述条件的主体均可申报。

除获得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认证品牌奖励项目、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和农业自然灾害保险补助项目外，粮食、生猪产业的同一项目主体最多申报2个项目（同类型项目只能报1个），其他产业的同一项目主体只能申报1个项目。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登录长沙市财政局网站（<http://csczj.changsha.gov.cn>），从“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入口进行网上注册申报，网上注册申报截止日期为10月30日17:00，同时须在10月30日前向所在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提交《长沙市农业品牌发展项目申报书》2份（附件1），并报送电子版。

（二）县级审核。区县（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审核人员登录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审核网址进行网上审核，负责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对项目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负责。经审查合格后，于11月10日前推荐上报。

推荐上报的项目必须在县级政府网站按统一规定的格式进行公示，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名称、申报条件审查、单位法人、联系电话及公示监督电话，公示时间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2）、公示影印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同时将项目推荐汇总表电子文档和各企业（单位）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对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的文件材料，市农业农村局不予受理。

（三）市级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区县（市）报送的推荐文件和申报资料进行复核。除按申报细则要求审核相关资料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管理规范项目还需开展现场核查，农业企业展示展销项目需对相关费用票据进行审查。

同时，项目责任处室要按照“一个项目、一份档案”的要求，将每个项目申报、审核全过程资料收集整理成卷，建立档案，依法规范保管。

三、否决事项

申报主体虚假申请补贴（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实物等），市农业农村局将申报主体纳入项目管理黑名单，连续三年取消该主体市级以上项目申报资格。在国家、省、市农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中检出有国家禁限用农兽药或其它化学物质残留超标的、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

四、项目审定与资金拨付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级审核结果，依扶持政策拟定项目资金安排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研究审定后，通过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天。经公示无异议，报市人民政府分管市长审批后，由市财政局按相关程序下拨项目资金。

五、纪律要求

市、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机构，要切实加强农业项目申报、审核、验收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项目审批过程中的投诉和举报，按照“谁经办、谁审核，谁负责，失职追责”的原则，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申报项目，一律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六、绩效评价

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情况进行绩效自评，配合财政部门组织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项目申报的重要参考。

七、咨询方式及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加工与品牌建设处

向 伟 88666946

长沙市财政局农业处

彭 涛 88665698

长沙市财政局信息中心（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技术咨询）：88665482

监督电话：

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88665988

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88667994

- 附件：1、2022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发展项目申报材料（样本）
2、2022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奖励申报项目区县（市）
推荐汇总表
3、2022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奖励申报项目区县（市）
未推荐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2022 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发展项目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企业升级发展、企业品牌建设项目 申报材料清单

- 一、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二、2022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发展项目申报表（企业升级发展、企业品牌建设项目）；
- 三、项目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四、获评奖项对应的文件、证书或牌匾复印件；
- 五、项目绩效目标表；
- 六、其他相关材料。

农业企业展示展销项目 申报材料清单

- 一、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二、2022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发展项目申报表（农业企业展示展销、节会项目）；
- 三、工商注册登记证。
- 四、展会通知或邀请函；
- 五、市农业农村局批准的报备函（分管领导批准）；
- 六、相关费用凭证：物流费用、搭建（特装）费用、差旅费用及其它展会收费票证。
- 七、项目绩效目标表；
- 八、参加展会图片及及其它费用单据等展位证明材料。

区县（市）展会项目 申报材料清单

- 一、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二、2022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发展项目申报表（农业企业展示展销、节会项目）；
- 三、举办节会申请报告
- 四、节会活动方案
- 五、费用概算
- 六、政府相关部门报批手续。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管理规范项目 申报材料清单

- 一、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二、2022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发展项目申报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管理规范项目）；
- 三、农产品地理标志持有人、使用人机构代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明复印件；
- 五、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基地生产规模平面图复印件；
- 六、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请农业品牌发展项目，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2 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发展项目申报表

(企业升级发展、企业品牌建设项目)

申报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类别	
认定单位 (认证机构)	
获评文件名及文号 (证书号)	
获评时间	
区县(市) 农业农村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22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发展项目申报表

(农业企业展示展销、节会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金额	
展会(节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区县(市) 农业农村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22 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发展项目申报表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管理规范项目)

申报单位 (盖章):

地标登记证书持有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登记产品全称			
登记证书编号			
产品生产总规模			
授权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授权企业名称	(授权企业多的, 自行在后面加行)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产出目标	目标类型	目标内容	目标值
	数量目标		
	质量目标		
	时效目标		
	成本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附件 2

2022 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发展项目区县（市）推荐汇总表

区县(市):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申报资金	认定单位 (组织单位)	批准文号	获评时间 (展会时间)
示例	*公司			国家级农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	30 万元	农业农村部等七部委	农产发〔2021〕4 号	2021.12.30

注：此表由各区县（市）审核填报。

附件 3

2022 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发展项目区县（市）未推荐项目汇总表

区县（市）: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未推荐理由

注：此表由各区县（市）审核后汇总上报。